

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關行字第 09600012865 號函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關行字第 09800012123 號函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關行字第 09900010322 號函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關行字第 1053006452 號函第四次修訂

一、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新竹縣政府 90 年 8 月 17 日(九十)府消救字第 66589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5 日府授消管字第 0980126962 號函辦理。

二、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鎮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三)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四、災害類別：

本要點所稱災害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災害。

五、本中心係指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鎮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二人，由主任秘書及災害相關業務主管(兼執行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六、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七、平日由本鎮消防分隊、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及衛生所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八、本中心成立時機：成立、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1、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陳報鎮長，鎮長得視災害規模、性質及嚴重性，成立本中心並擔任指揮官，通報各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編組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2、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成立。

(二) 撤除時機：本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

程度，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九、本中心進駐單位任務：本中心由本鎮十七個防災編組單位組成（組織架構圖詳如附表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詳如附表二；本要點所列各類災害主管單位詳如附表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標準表詳如附表四。

（一）本中心編組計分下列十七個組：

編號	組別	負責機關或單位	備註
1	協調聯繫組	秘書、關西消防分隊	
2	治安組	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	
3	財政組	財政課、主計室	
4	建設組	建設課	
5	行政組	行政室、關西消防分隊	
6	農業組	農業課	
7	環保組	清潔隊	
8	社會組	社會課	
9	民政組	民政課	
10	消防組	關西消防分隊	
11	督考組	人事室、政風室、秘書	
12	衛生組	關西鎮衛生所	
13	電力組	台電關西服務所	
14	電信組	中華電信公司關西服務中心	
15	瓦斯組	瓦斯管理處新關服務所	
16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關西淨水廠	
17	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組長	

（二）前項編組人員由各編組單位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進駐。

十、本中心原則設於關西消防分隊，供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關西消防分隊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並負責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緊急應變小組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編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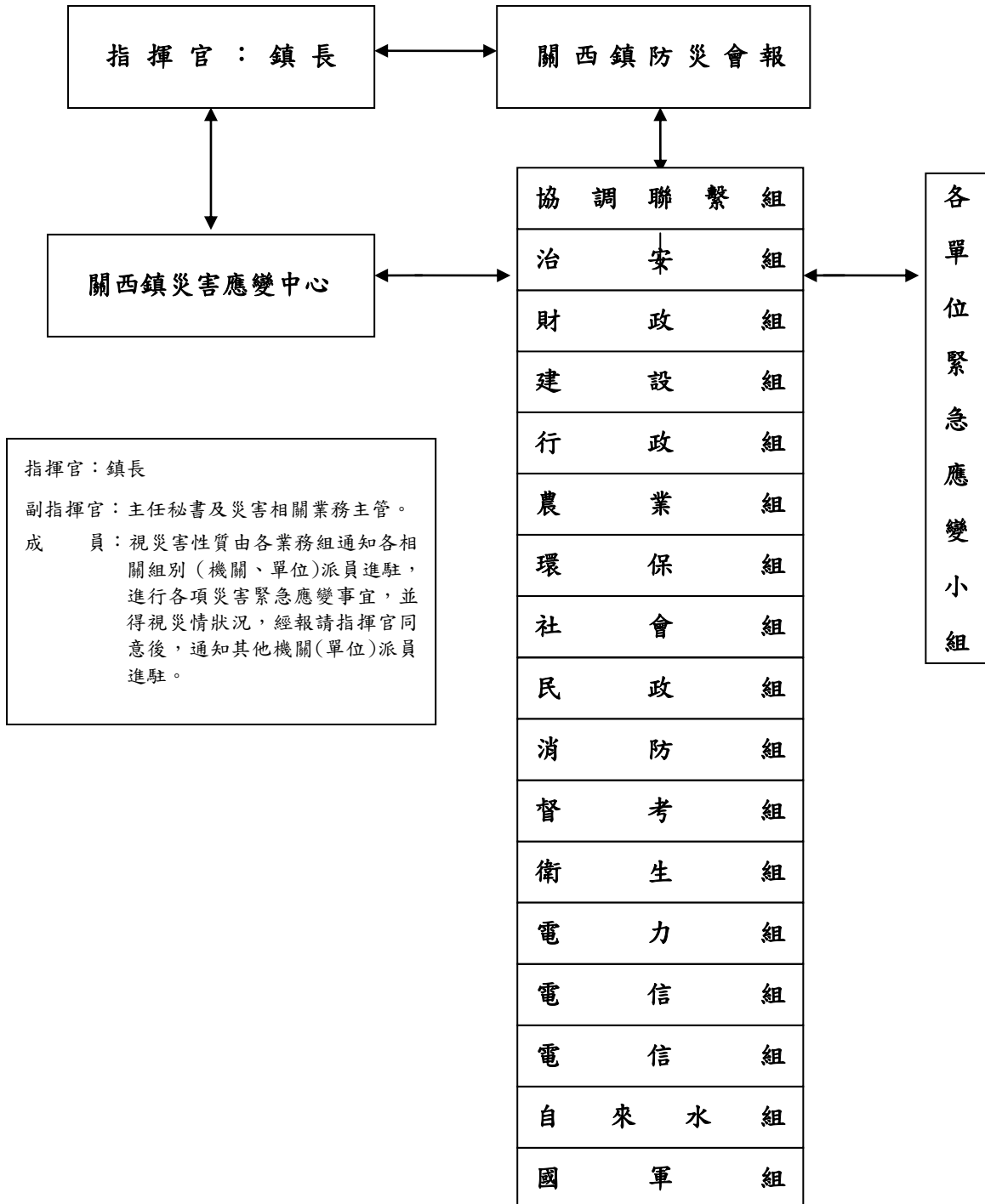
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十二、為統合協調各項災防事宜，並參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設功能分組以主導統籌必要之協助，各功能分組之主導單位及配合參與單位如下：
- (一) 幕僚作業組：由秘書及消防分隊為主導，建設課、農業課配合參與辦理幕僚作業、災害潛勢分析預警等事宜。
 - (二) 交通管制組：由分駐、派出所為主導，消防分隊及各協勤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危險區域及管制區域人車管制事宜。
 - (三) 災害搶救組：由消防分隊為主導，國軍、建設課及清潔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災害搶救調度等事宜。
 - (四) 災情查報組：由消防分隊為主導，民政課及分駐、派出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等事宜。
 - (五)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課為主導，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及本所所有同仁配合參與，辦理黃色或紅色警戒區域民眾疏散及撤離等事宜。
 - (六)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課為主導，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及本所所有同仁配合參與，辦理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問等事宜。
 - (七) 後勤組：由秘書為主導，消防分隊、行政室、財政課及主計室配合參與，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事宜。
- 十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相關應變措施。並於開設運作後由副指揮官以上層級於每日九時及十五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依指揮官要求召開，各進駐單位及功能分組主導單位應於工作會報提出相關報告。
- 十四、為落實本鎮災情查(通)報工作，請執行本縣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啟動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但當災情趨緩時，得每二小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 十五、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十六、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編組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並以口頭或書面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撤除本中心。
- 十七、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關西消防分隊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十八、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

附表一：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



附表二：

關西鎮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指揮官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編號	組別	任 務	備註
一	協調聯繫組 (秘書兼任組長)	一、縣及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編組單位協調聯繫事宜。 二、外來救援團體及物資協調聯繫事宜。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報告、指示等聯絡事項。	
二	治安組 (新埔分局警員 或分駐所長兼任 組長)	一、辦理警政系統災害預報、警報及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區警戒、犯罪偵查、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協助罹 難者屍體相驗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事項。 三、協助辦理屍體身份確認、搜索、處理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 事項。 四、辦理有關外語專技人員緊急動員事項。	
三	財政組 (財政課長兼任 組長)	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相關事項。 二、災害預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主計業務權責事項。	
四	建設組 (建設課長兼任 組長)	一、本鎮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災害時建設事項。 二、辦理有關水利、防洪設施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三、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及下水道設施緊急搶 修事項。 四、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五、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 關事項。	
五	行政組 (行政室主任兼 任組長)	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信、通訊裝備之維護及照 明設備之維持。 二、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寢具及生活用品之供應。 三、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後勤業務之事項。 四、辦理有關災害即時資料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 五、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及其他有關新聞發布事項。 六、透過本所跑馬燈、網站傳播各類防災宣導及重要新聞訊息。	
六	農業組 (農業課長兼任 組長)	一、辦理農林漁牧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通報及救助事項。 二、辦理潛勢溪流範圍水路、橋涵疏通工作，防止土石流災害發 生或擴大。 三、協調糧食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四、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處理事項。	
七	環保組 (清潔隊長兼任)	一、辦理本鎮災區消毒、飲用水質抽驗、廢棄物清理、污泥之清 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組長)	二、辦理本鎮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三、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八	社會組 (社會課長兼任組長)	一、負責本鎮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三、捐贈物資管理、災民管理、救濟物資發放等事宜。 四、相關安養機構安置事宜。 五、相關災民輸運事宜。	
九	民政組 (民政課長兼任組長)	一、動員里、鄰組織整備相關救災事宜。 二、負責災情通報、統計及疏散撤離等相關事宜。 三、強化本鎮防救組織功能，檢查民間房屋設施之預檢工作及勘查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四、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五、協助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民眾法律服務事宜。 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救難事宜。 七、 <u>與軍方接洽相關國軍兵力支援、協助救災事宜。</u> 八、其他國軍救災事宜。	
十	消防組 (消防分隊長兼任組長)	一、負責本鎮消防系統災情預報、警報、查報、災情蒐集、彙整事宜。 二、辦理本鎮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三、調度本鎮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及民間相關救難車。 四、指揮本鎮義消及民間救難隊相關救難事宜。	
十一	督考組 (人事室主任兼任組長)	督考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相關獎懲事宜。	
十二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一、執行本鎮緊急醫療事項 二、執行本鎮災區防疫、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 三、本鎮災區醫療器材儲備、調度運用及供給事宜。	
十三	電力組 (關西服務所長兼任組長)	一、負責鎮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電力供應事宜。 二、其他救災事宜。	
十四	電信組 (關西服務中心主任兼任組長)	一、負責鎮內電信緊急搶修事宜。 二、其他防災事宜。	
十五	瓦斯組 (新關服務所長兼任組長)	一、負責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二、其他防災事宜	
十六	自來水組 (關西淨水廠長兼任組長)	一、負責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人、消防用水)。 二、其他有關自來水供應事宜。	

十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軍組 (新竹後備指揮部 指揮官兼任組長)</p>	<p>一、協調徵(租)用救災車、機具、物資及國軍兵力申請以支援強堵提防、救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復原工作事宜。</p> <p>二、協竹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行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p>三、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災害管理及維護事項。</p> <p>四、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兵力派遣、資源調度支援事項。</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	--

附表三：

關西鎮各類重大災害主管單位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機關	備註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消防分隊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	警察單位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建設課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	農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 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附表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標準表

關西鎮風災、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標準表

成立時機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水 災 災 害	三級開設	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建設課、農業課、民政課、社會課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二級開設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 <u>二十四小時</u> 累計雨量達 <u>二〇〇毫米</u> 以上，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 <u>超大豪雨特報</u> 且 <u>二十四小時</u> 累計雨量達 <u>三五〇毫米</u> 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 <u>超大豪雨特報</u> 。 （三）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	由建設課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颱 風 災 害	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消防分隊通知警察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業課、建設課、民政課及社會課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二級開設	<p>氣象局發佈<u>海上颱風警報</u>後，<u>颱風動向可能於四十八小時內</u>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由消防分隊通知警察分駐所、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一級開設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u></p> <p>(一) 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p> <p>(二) 本縣進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p> <p>(三) 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消防分隊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關西鎮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標準表

成立時機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震災災害	二級開設	依據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五級以上者，造成人命傷亡、失蹤，且災害狀況尚未明確掌握處理時，經消防分隊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消防分隊通知警察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業課、民政課、社會課、行政室、清潔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開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 （一）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級以上者。 （二）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三）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分隊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成立時機	配置基準	進駐人員	
火災災害 爆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 （一）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二）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三）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	由消防分隊通知警察分駐所、衛生所、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分隊通知縣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縣環保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重大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p>空難災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p> <p>(一)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警察分駐所通知消防分隊、衛生所、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新竹後備指揮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土石流災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p> <p>(一)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u>十五</u>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農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衛生所、消防分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p>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有<u>十人以上</u>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或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三)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消防分隊、衛生所、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寒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p> <p>(一)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u>連續二十四小時</u>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p> <p>(二)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農業課通知衛生所、民政課、清潔隊、行政室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旱災</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應變中心開設：</u></p> <p>(一)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 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農業課、社會課、民政課、行政室、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新竹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p>毒性化學物質災害</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u></p> <p>(一) 估計有<u>十人</u>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二)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p> <p>(三)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清潔隊通知警察分駐、消防分隊、衛生所、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行政室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陸上交通事故</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中心開設：</u></p> <p>(一) 估計有<u>十五人</u>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二)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p> <p>(三)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鎮長指示開設。</p>	<p>由警察分駐所通知消防分隊、衛生所、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行政室、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